附件1

**2019年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工作安排**

一、评估范围

民族院校教学成果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内容包括：深化民族团结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方面。

二、参评条件

（一）已获得2018年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已经获批立项为国家民委教学改革项目的成果优先。

（二）成果应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三、参评材料

参评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2019年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参评成果汇总表》纸质档和电子档;

（二）《2019 年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评估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纸质档和PDF电子档;

（三）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四）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PDF电子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五）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封装格式为MP4；

（六）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四、参评成果类型及数量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培育民族院校特色教学成果，思想政治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类教学成果不设限额，学校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推荐。

（二）2018年获得辽宁省教学成果奖11项均要申报，除此之外，各学院限额申报1项，思想政治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类项目不占限额指标。

（三）成果应体现学校主要特色优势。